

《說文》所說字義或非本義考辨 並論所謂「微辭」問題

陳勝長

香港中文大學中文系



—

本文所及，乃據許慎之認知為說，不涉出土古文字材料。慎博問通人，作《說文解字》，所載字形字義，雖有歷史之根據，然亦難免時代之局限。今人據出土契文、金文以駁正許君之失，誠或有功於字學，而此等古文字材料，許君與其時人皆未之見也。且許君之書，本欲明經，繼夫子贊《易》之志，標首五百四十部，繫九千三百五十三文，以究萬物之情，以通古今之理。因形見義，證以經傳。而解說中首列之字義，或有非本義者，許君非不知也，吾人當比合全書之義例以觀之，乃可知其所以為變例之理矣。〈說文敘〉云：「竊印景行，敢涉聖門。其弘如何，節彼南山。欲罷不能，既竭愚才。惜道之昧，聞疑載疑。演贊其志，次列微辭。知此者稀，儻昭所尤。庶有達者，理而董之。」¹ 所謂「微辭」，前人似有意避而不談。《孟子》曰：「世衰道微，邪說暴行有作，臣弑其君者有之，子弑其父者有之。孔子懼，作《春秋》。《春秋》，天子之事也；是故孔子曰：『知我者其惟《春秋》乎！罪我者其惟《春秋》乎！』」² 董仲舒《春秋繁露》則謂夫子「於所見微其辭，於所聞痛其禍，於傳聞殺其恩，與情俱也」。³ 而「竊印景行」一語，則又本之《史記·孔子世家》。然則許君所謂演贊夫子之志者，乃指十翼，復效孔子作《春秋》而寓微辭，如太史公之所為者也必矣。因論王莽之事，以發其「據形繫聯」之微意焉。

¹ 漢許慎：《說文解字》（北京：中華書局影印陳昌治刻本，1963年），卷15下，頁1b（總頁319下）。

² 《孟子注疏》，《十三經注疏》本（臺北：藝文印書館影印1815年阮元刻本，1985年），卷6下，頁117。下文出於《十三經注疏》者悉據此本。

³ 清蘇輿：《春秋繁露義證》（北京：中華書局，1992年），卷1，頁10。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說文》立「子」為部首，解說如下：

𡇠 十一月。陽氣動，萬物滋。入以為偶。象形。凡子之屬皆从子。**𡇠** 古文子。从𠂔，象髮也。

𦥑 篆文子。𠂔有髮，臂脰在几上也。⁴

王筠《說文句讀》云：

「入」當作「人」。子者男子之美偁也。許君以干支類聚，故以子月為正義，男子為借義，不可附和，亦不須駁正也。⁵

其說似甚諦，然猶囿於許書必首列正義、本義之觀念，而不察其微意焉。觀子部所列「孕」、「𡇠」、「字」、「穀」、「孿」、「孺」、「季」、「孟」、「𡇠」、「孳」、「孤」、「存」、「孳」、「疑」諸字，除「孳」字以「子」為聲符外，其餘各字所从之「子」皆作人子解。許君於古文「子」、篆文「子」下明謂「𠂔」為髮，豈可謂許君不知「子」字本象小兒之形乎？然則許書於正篆之下所列十一月與人偶之訓，皆非本義，此許君所知也。字訓首列十一月者，以「子」字與丑、寅、卯各部相次，故先說地支繫月之義耳。子部各字所从之子皆人子之義，古文「子」、篆文「子」下說解釋形已明之矣。要之「子」有三義，正篆列其二，皆非本義也。

「子」字本義，从古文、籀文為說。「革」字亦復相類：

𦥑 獸皮治去其毛革更之。象古文革之形。凡革之屬皆从革。

𦥑 古文革。从三十，三十年為一世而道更也。臼聲。⁶

小徐本惟古文「革」下說解「三十」作「卅」，其餘則同。段玉裁以為正篆說解「文義句讀皆不可通」，乃據經疏所引訂正，作「獸皮治去其毛曰革。革、更也。象古文革之形」。⁷ 古文「革」下說解據小徐本作「從卅，卅年為一世而道更也」，王筠《句讀》與段注本同。若是則「革」下並列二義，其一為「獸皮治去其毛曰革」，其二為「更也」。小篆象古文「革」之形者，以小篆變古文，不能因形以釋義，故於古文「革」下釋云「道更也」，以為字从三十（卅），臼聲。三十年為一世而道更也。古文「革」之

⁴ 《說文解字》，卷14下，頁11b（總頁309下）。

⁵ 清王筠：《說文句讀》（上海：上海古籍書店影印清同治四年〔1865〕王氏刻本，1983年），卷28，頁18a。

⁶ 《說文解字》，卷3下，頁1a（總頁60下）。

⁷ 漢許慎（撰）、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經韻樓藏版，1988年第2版），卷3下，頁1a（總頁107上）。

構形，與「獸皮治去其毛」絕不相涉，此許君之所知見如此。是則許以「更」為本義，以「獸皮治去其毛曰革」為引申假借而非本義也明矣。至若革部所列諸篆，所从「革」旁皆取皮革之義，皮可從革，其義不見於「革」之形構，乃於「三十年為一世而道更」展轉引申得之。《易》之革卦，既以革為皮革之革，如爻辭「初九，鞶用黃牛之革」；又用為更革之革，如爻辭「上六，君子豹變，小人革面」；彖辭「天地革而四時成，湯武革命，順乎天而應乎人」，⁸ 皆是。《說文》革部之下首廁「轄」篆，云：「去毛皮也，《論語》曰：『虎豹之轄。』从革，郭聲。」⁹ 而革卦象傳有云：「大人虎變，其文炳也。君子豹變，其文蔚也。」¹⁰ 岂許君說「革」字之義，意在於《易》，¹¹ 故於「轄」下復引《論語》以明文質之辨歟？

許君立井部，此部首亦兼明二義：

八家一井。象構韓形。•，鑿之象也。古者伯益初作井。凡井之屬皆从井。¹²

所謂「八家一井」之井，與「古者伯益初作井」之井為二事。前者蓋謂井田之制，後者則指水井也。觀許君釋「井」之構形，云「象構韓形」，云「•」象鑿，其義為水井明甚。是則首列「八家一井」之訓，實為引申之義。「革」之本義為「更」，引申假借為皮革之革，以革為部首，亦先列皮革之義也。惟井部諸篆，所从之「井」皆用本義，與革部諸篆用引申義為不同耳。《說文》以皂(讀若香)部廁井部之後，解云：「穀之馨香也。」¹³ 足證「皂」之與「井」，乃據義繫聯，而許於「井」篆之下首列「八家一井」之理可知矣。

《說文》立厃部，解說如下：

厃，叒也。韓非曰：「蒼頡作字，自營為厃。」凡厃之屬皆从厃。¹⁴

⁸ 《周易正義》，《十三經注疏》本，卷5，頁111，112。

⁹ 《說文解字》，卷3下，頁1a(總頁60下)。

¹⁰ 《周易正義》，卷5，頁112。

¹¹ 革部「鞶」下云：「以韋束也，《易》曰：『鞶用黃牛之革。』」所引《易》即革卦初九爻辭。又《周易正義》云：「革之為義，變改之名。而名皮為革者，以禽獸之皮皆可從革，故以喻焉。皮雖從革之物，然牛皮堅仞難變。初九在革之始，革道未成，守夫常中，未能應變，施之於事，有似用牛皮以自固，未肯造次以從變者也。」見《周易正義》，卷5，頁111。

¹² 《說文解字》，卷5下，頁1b(總頁106上)。

¹³ 同上注，頁2a(總頁106下)。

¹⁴ 同上注，卷9上，頁16b(總頁189上)。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所有
陳勝長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按八部「公」下云：「平分也。从八从厃。八猶背也。《韓非》曰：『背厃為公。』」¹⁵ 所引《韓非》與「厃」下所引者同出於〈五蠹〉，所以明公厃（今字作私）相背之理，自倉頡造字時已知之矣。而「厃」下說解不以為公之反，而解曰「姦豪」，豈蒼頡作字之本意哉！然則「姦豪」之訓，謂之「厃」字之引申義可矣。許君知其然，而所以如此者，蓋以厃部之屬有「篡」字，解云：「盜而奪取曰篡。从厃，算聲。」¹⁶ 不以「姦豪」釋「厃」字，則「篡」之所以从「厃」之義不顯。此許君於「厃」下說引申義之微意也。

段玉裁以為《說文》引經有說本義者，亦有說假借者。按走部收「通」、「達」二字，說解如下：

辵達也。从走，甬聲。

辵行不相遇也。从走，牽聲。未《詩》曰：「挑兮達兮。」

辵達或从大。或曰迭。¹⁷

「達」下「行不相遇」之訓，所以釋《詩》「挑兮達兮」之「達」。許說《詩》義如此，《毛傳》則云：「挑達，往來相見貌。」¹⁸ 與許不同。《說文》又部收「叟」字，解云：「滑也。《詩》云：『叟兮達兮。』从又中。一曰：取也。」¹⁹ 此引經存異文也。段氏於「叟」字注云：「今〈鄭風〉『挑兮達兮』。走部引亦作『挑』。毛云：『挑達，往來相見兒。』按往來相見即滑泰之意，『達』同『泰』。水部『泰』，滑也。」於「達」字則注云：「此與水部『滑』、『泰』字音義皆同。讀如撻。今俗說不相遇尚有此言。乃古言也。讀徒葛切。訓通達者，今言也。」²⁰ 是則以「挑撻」之「達」與「通達」之「達」為一字二義。段氏嚴守本字之下必說本義之例，乃以所謂古言、今言強為之說，而不敢謂「達」之訓「行不相遇」非本義也。走部「道」下云：「所行道也。从走从眚。一達謂之道。」²¹ 「一達」云云，蓋本《爾雅》。是知許書因形見義，有於本字之下略其常見者，而出其不常見者矣。然則「達」之字訓，亦或有取於《荀子·榮辱》篇歟？²²

¹⁵ 同上注，卷2上，頁2a（總頁28下）。

¹⁶ 同上注，卷9上，頁16b（總頁189上）。

¹⁷ 同上注，卷2下，頁4a（總頁40下）；同卷，頁5b（總頁41上）。

¹⁸ 《毛詩正義》，《十三經注疏》本，卷4之4，頁180。

¹⁹ 《說文解字》，卷3下，頁9a（總頁64下）。

²⁰ 《說文解字注》，卷3下，頁19a（總頁116上）；卷2下，頁8b（總頁73上）。

²¹ 《說文解字》，卷2下，頁7b（總頁42上）。

²² 《荀子·榮辱》篇：「巨涂則讓，小涂則殆。雖欲不謹，若云不使。」楊倞注：「殆，近也。凡行前遠而後近，故近者亦後之義。謂行於道涂，大道並行則讓之，小道可單行則後之，若能用意如此，雖欲為不謹敬，若有制物而不使之者。〈儒行〉曰：『道涂不爭險易之利。』」見《荀子》（上海：商務印書館影印《古逸叢書》本，1965年），卷2，頁10b。

《說文》引經說字義，但取其可據本字之構形為說者，如女部「姓」下云：

姓人所生也。古之神聖，母感天而生子，故稱天子。从女，从生，生亦聲。
《春秋傳》曰：「天子因生以賜姓。」²³

所引《春秋傳》，見隱公八年《左傳》文：「天子建德，因生以賜姓。胙之土而命之氏。諸侯以字為謚，以為族。官有世功，則有官族，邑亦如之。」²⁴此言「姓」、「氏」、「族」之本源。許君僅於「姓」下引「天子因生以賜姓」之文，「氏」字、「族」字之下則無取《左傳》之說者，以不可據本形而釋之以《左傳》也。「氏」下解云「巴蜀名山岸脊之旁箸欲落墮者曰氏」，²⁵「族」下解云「矢鋒也，束之族族也」。²⁶然則許君雖未嘗明言氏族之義，而其義實已隱於「姓」下引《春秋傳》之文矣。

三

許君釋數名，「一」至「十」分置各卷，茲按其先後著錄如下：

一 惟初太始，道立於一。造分天地，化成萬物。凡一之屬皆從一。

一 古文一。(卷一)

三 天地人之道也。從三數。凡三之屬皆從三。

三 古文三，從弋。(卷一)

八 別也。象分別相背之形。凡八之屬皆從八。(卷二)

十 數之具也。一為東西，丨為南北，則四方中央備矣。凡十之屬皆從十。(卷三)

二 地之數也。從偶一。凡二之屬皆從二。

二 古文。(卷十三)

四 陰數也，象四分之形。凡四之屬皆從四。

四 古文四。

三 篆文四。(卷十四，下同。)

五 五行也。從二。陰陽在天地間交午也。凡五之屬皆從五。

五 古文五省。

六 易之數，陰變於六，正於八。從入從八。凡六之屬皆從六。

²³ 《說文解字》，卷12下，頁1a(總頁258下)。

²⁴ 《春秋左傳正義》，《十三經注疏》本，卷4，頁75-76。

²⁵ 《說文解字》，卷12下，頁15b(總頁265下)。此據陳昌治本，「名山」誤倒作「山名」，今據孫星衍平津館本正。

²⁶ 《說文解字》，卷7上，頁8a(總頁141上)。

丿 陽之正也。從一，微陰从中更出也。凡七之屬皆从七。
九 陽之變也。象其屈曲究盡之形。凡九之屬皆从九。²⁷

《春秋繁露·天地陰陽第八十一》云：「天地陰陽木火土金水九，與人而十者，天之數畢也。故數者至十而止。」²⁸ 而《說文》王部廁三部之下，引董仲舒之說云：「古之造文者，三畫而連其中謂之王。三者，天地人也，而參通之者，王也。」²⁹ 見《春秋繁露·王道》篇。〈太史公自序〉云：

上大夫壺遂曰：「昔孔子何為而作《春秋》哉？」太史公曰：「余聞董生曰：『周道衰廢，孔子為魯司寇，諸侯害之，大夫壅之。孔子知言之不用，道之不行也，是非二百四十二年之中，以為天下儀表，貶天子，退諸侯，討大夫，以達王事而已矣。』」³⁰

〈王道〉篇則云：「天子不臣母后之黨。」³¹ 許君於東漢和帝永元十二年（100）成《說文敘》，至建光元年（121）九月由其子許沖上《說文解字》。當是時也，前則有外戚竇憲潛圖弒逆，後則有外戚鄧騫、鄧遵為中黃門誣告與謀廢立事，皆自殺。東漢和帝、安帝皆以年幼即位，太后臨朝。亡新之事，足為殷鑒，故於「王」下引董仲舒說，以寓微辭，讀《說文》者，又安能忽略許書隱義之所寄乎！

今復據《說文》論王莽之事如下：

艸部「莽」下云：「南昌謂犬善逐菟艸中為莽。」³² 此引南昌方言云云，而不著《孟子》所謂「草莽之臣」之訓，³³ 必定別有深意。本書日部「昌」下云：「美言也。从日从曰。一曰：日光也。《詩》曰：『東方昌矣。』」³⁴ 所引詩見〈齊風〉，原作「東方明矣，朝既昌矣」。³⁵ 纔括如此而不直引「朝既昌矣」者，「朝」與朝廷之「朝」同字，王莽乃謀朝篡位者，本齊之田氏，亦篡齊者，其先則陳公子完也。《左傳》莊

²⁷ 同上注，卷1上，頁1a（總頁7上）；同卷，頁6b（總頁9下）；卷2上，頁1b（總頁28上）；卷3上，頁3b（總頁50下）；卷13下，頁5b（總頁285下）；卷14下，頁6b（總頁307上）；同卷，頁7b（總頁307下）；同頁；同頁；同卷，頁8a（總頁308上）。

²⁸ 《春秋繁露義證》，卷17，頁465。

²⁹ 《說文解字》，卷1上，頁6b（總頁9下）。

³⁰ 漢司馬遷：《史記》（北京：中華書局，1982年第2版），卷130，頁32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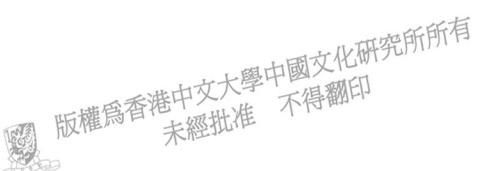
³¹ 《春秋繁露義證》，卷4，頁115。

³² 《說文解字》，卷1下，頁26b（總頁27下）。

³³ 孟子曰：「在國曰市井之臣，在野曰草莽之臣，皆謂庶人。庶人不傳質為臣，不敢見於諸侯，禮也。」見《孟子注疏》，卷10下，頁187。

³⁴ 《說文解字》，卷7上，頁3b（總頁138下）。

³⁵ 《毛詩正義》，卷5之1，頁188。



公二十五年載，陳大夫懿氏卜妻敬仲，有「五世其昌」之占，³⁶故引此詩以示貶討之意。然則「莽」下引南昌方言，而「昌」下引《詩》作「東方昌矣」者，亦可以促覽者留心與「南」、「東」相涉之隱義也明矣。《史記·孔子世家》末載太史公之言曰：「《詩》有之，『高山仰止，景行行止。』雖不能至，然心鄉往之。余讀孔氏書，想見其為人。」³⁷所引《詩》見〈小雅·車輦〉，凡五章：

間關車之輦兮，思變季女逝兮。匪飢匪渴，德音來括。雖無好友，式燕且喜。
依彼平林，有集維鵠。辰彼碩女，令德來教。式燕且譽，好爾無射。
雖無旨酒，式飲庶幾。雖無嘉殼，式食庶幾。雖無德與女，式歌且舞！
陟彼高岡，析其柞薪。析其柞薪，其葉湑兮。鮮我觀爾，我心寫兮！ 高山
仰止，景行行止。四牡騤騤，六轡如琴。觀爾新昏，以慰我心！³⁸

詩之首句「間關車之輦兮」，前三字與〈周南〉「關關雎鳩」聲音何其相近！太史公之引〈車輦〉，命意或同於《禮記·表記》，³⁹許君託為諧隱，由〈車輦〉而〈關雎〉以刺譏焉。《論語》有云：「〈關雎〉樂而不淫，哀而不傷。」⁴⁰史遷作〈外戚世家〉，論夫婦之際，特舉「《詩》始〈關雎〉，《書》美釐降」；又於〈漢高祖本紀〉之後不次〈惠帝本紀〉，而次〈呂后本紀〉。呂后善妬，最怨戚夫人及其子趙王。高祖既崩，太后酈殺趙王，「斷戚夫人手足，去眼，燬耳，飲瘡藥，使居廁中，命曰『人彘』」。⁴¹〈車輦〉篇中所說「雖無德與女，式歌且舞！」可借喻劉邦欲廢太子立趙王如意事。時呂后得張良之助，為太子求得商山四皓為之羽翼。劉邦無可奈何，命戚夫人為楚舞，已則作楚歌。太子得不廢，張良之力也，事見〈留侯世家〉。此許書所以不載「劉」字，而於金部出「鎔」字之微意也。〈說文敘〉云：「竊印景行，敢涉聖門。」既已槩括〈車輦〉之典，效史遷之仰聖矣。其下續云：「其弘如何，節彼南山。」則用〈小雅·節南山〉之文以刺譏也。詩云：「節彼南山，維石巖巖。赫赫師尹，民具爾瞻。憂心如惔，不敢戲談。國既卒斬，何用不監。」⁴²《禮記·大學》：「《詩》云：『節彼南山，維石巖巖。赫赫師尹，民具爾瞻。』有國者不可以不慎，辟則為天下僇

³⁶ 《春秋左傳正義》，卷9，頁163。

³⁷ 《史記》，卷47，頁1947。

³⁸ 《毛詩正義》，卷14之2，頁484–85。

³⁹ 《禮記·表記》：「〈小雅〉曰：『高山仰止，景行行止。』子曰：『《詩》之好仁如此。鄉道而行，中道而廢，忘身之老也，不知年數之不足，俛焉日有孳孳，斃而后已。』」見《禮記正義》，《十三經注疏》本，卷54，頁911。

⁴⁰ 《論語注疏》，《十三經注疏》本，卷三，頁30。

⁴¹ 《史記》，卷49，頁1967；卷9，頁397。

⁴² 《毛詩正義》，卷12之1，頁393。

436

矣。」⁴³ 許君則借喻王莽，「師尹」聲諧「伊尹」，即阿衡，而安漢公則進號「宰衡」也。安漢云乎哉！八部「公」下引《韓非》曰：「背厃為公。」而厃部復引《韓非》「自營為厃」之文，解說則先引申義「姦豪也」者，以厃部有「篡」字，所以為王莽而發也。至如「昌」字「一曰日光也」之訓，與同部「景」字之訓「日光也」相同。⁴⁴ 覽者知所「比類合誼」，則思過半矣。

〈說文敘〉又云：「及亡新居攝，使大司空甄豐等校文書之部，自以為應制作，頗改定古文。」⁴⁵ 查《說文》所載王莽居攝時改定之古文，僅得一「疊」字，說解云：

疊 楊雄說：以為古理官決罪，三日得其宜乃行之。从晶从宜。亡新以為疊
从三日太盛，改為三田。⁴⁶

按多部又云：

多 重也。从重夕。夕者，相繹也。故為多。重夕為多，重日為疊。凡多之屬皆从多。

𠂔 古文多。⁴⁷

比合讀之，許君嘲謔亡新不識疊从三日之意可知矣。王莽於漢之制度多所更革，徒事擾民，廢五銖錢，改鑄大錢，即其一也。故《說文》金部「錢」下云：「鎔也，古田器。从金，斩聲。《詩》曰：『庤乃錢鏄。』」⁴⁸ 而於「貝」字之下則云：

貝 海介蟲也。居陸名螽，在水名𧈧。象形。古者貨貝而寶龜，周而有泉，至秦廢貝行錢。凡貝之屬皆从貝。⁴⁹

當與《漢書·王莽傳》比合讀之。傳云：當與《漢書·王莽傳》比合讀之。

莽曰：「古者，設廬井八家，一夫一婦田百畝，什一而稅，則國給民富而頌聲作。此唐虞之道，三代所遵行也。……予前在大麓，始令天下公田口井，時則有嘉禾之祥，遭反虜逆賊且止。今更名天下田曰『王田』，奴婢曰『私屬』，皆不得賣買。其男口不盈八，而田過一井者，分餘田予九族鄰里鄉

⁴³ 《禮記正義》，卷 60，頁 987。

⁴⁴ 「日」字段注本據《文選》注訂補。見《說文解字注》，卷 7 上，頁 6a (總頁 304 下)。

⁴⁵ 《說文解字》，卷 15 上，頁 3a (總頁 315 下)。

⁴⁶ 同上注，卷 7 上，頁 8b (總頁 141 上)。

⁴⁷ 同上注，頁 10b (總頁 142 上)。

⁴⁸ 同上注，卷 14 上，頁 6a (總頁 296 上)。

⁴⁹ 同上注，卷 6 下，頁 6b (總頁 129 下)。

黨。故無田，今當受田者，如制度。敢有非井田聖制，無法惑眾者，投諸四裔，以禦魑魅，如皇始祖考虞帝故事。」

是時百姓便安漢五銖錢，以莽錢大小兩行難知，又數變改不信，皆私以五銖錢市買。謠言大錢當罷，莫肯挾。莽患之，復下書：「諸挾五銖錢，言大錢當罷者，比非井田制，投四裔。」於是農商失業，食貨俱廢。⁵⁰

曩者讀《說文》，嘗怪耳部「聖」字之下僅曰「通也。从耳，呈聲」。⁵¹及讀「通」字，則云：「達也。」及讀「達」字，則云：「行不相遇也。」而「道」下則云：「所行道也，从走从晉。一達謂之道。」或「通達」，或「不相遇」，今而後知「達」下寓刺譏王莽之意。多所更革，自以為合於王道，其實皆未「達」也。《說文》井部先說「八家一井」，下接皂部，云「穀之馨香也」，《左傳》引《周書》曰：「黍稷非馨，明德惟馨。」⁵²比之王莽，寧非以美為刺乎？《易》之井卦，與革卦相次，許書微辭與《易》卦相因也可知矣。

《說文》於「氏」下云：「巴蜀名山岸胥之旁箸欲落墮者曰氏。氏崩，〔聲〕聞數百里。象形。𠂔聲。凡氏之屬皆从氏。楊雄賦：『響若氏墮。』」⁵³楊雄賦者，謂〈解嘲〉也，詩人之賦也。《漢書·楚元王傳》云：

時上〔按：謂成帝〕無繼嗣，政由王氏出，災異浸甚。向〔按：指劉向〕雅奇陳湯智謀，與相親友，獨謂湯曰：「災異如此，而外家日盛，其漸必危劉氏。……」向遂上封事極諫曰：「……事勢不兩大，王氏與劉氏亦且不並立，……宜發明詔，吐德音，援近宗室，親而納信，黜遠外戚，毋授以政，皆罷令就弟，以則效先帝之所行，厚安外戚，全其宗族，誠東宮之意，外家之福也。王氏永存，保其爵祿，劉氏長安，不失社稷，所以裹睦外內之姓，子子孫孫無疆之計也。如不行此策，田氏復見於今，六卿必起於漢。……」

……元延中，星孛東井，蜀郡岷山崩雍江。向惡此異，語在〈五行志〉。⁵⁴

可見《說文》「姓」字之下引《左傳》，而「氏」字不引《左傳》而言「氏崩」者，殆為成帝時事而發。〈五行志〉又云：

⁵⁰ 漢班固：《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2年），卷99中，頁4110–12。

⁵¹ 《說文解字》，卷12上，頁8a（總頁250上）。

⁵² 《春秋左傳正義》，卷12，頁208。

⁵³ 《說文解字》，卷12下，頁15b（總頁265下）。

⁵⁴ 《漢書》，卷36，頁1958，1961，1962，1963。

〔成帝〕元延三年正月丙寅，蜀郡岷山崩，壅江，江水逆流，三日乃通。劉向以為周時岐山崩，三川竭，而幽王亡。岐山者，周所興也。漢家本起於蜀漢，今所起之地山崩川竭，星孛又及攝提、大角，從參至辰，殆必亡矣。其後三世亡嗣，王莽篡位。⁵⁵

以是知許書「氏」字說解，乃所以貶成帝也。按《說文》「疊」字下引揚雄說從三日之義，又載亡新時改三日從三田，意甄豐等逢君之惡，日為人君之象，故改從田也。揚雄〈劇秦美新〉之微辭，不為世俗所知，故有「爰清靜，作符命」之謂。⁵⁶ 許慎知《太玄》劇首上九有「海水群飛」之句，見用於〈劇秦美新〉者，事有不可得而語也。⁵⁷ 故《說文》於五部之前次亞部，「五」字隱〈五行志〉有而「亞」字則隱〈典引〉也。「亞」字解云：「醜也，象人局背之形。賈侍中說以為次弟也。」⁵⁸ 〈典引〉見《昭明文選》，蔡邕為之注，文曰：

臣固言，永平十七年，臣與賈逵、傅毅、杜矩、展隆、郗萌等，召詣雲龍門。小黃門趙宣持〈秦始皇帝本紀〉，問臣等曰：「太史遷下贊語中，寧有非耶？」臣對：「此贊賈誼〈過秦篇〉云：『向使子嬰有庸主之才，僅得中佐，秦之社稷，未宜絕也。』此言非是。」即召臣入問：「本聞此論非耶？將見問意開寤耶？」臣具對素聞知狀。詔因曰：「司馬遷著書，成一家之言，揚名後世，至以身陷刑之故，反微文刺譏，貶損當世，非誼士也。司馬相如濶行無節，但有浮華之辭，不周於用。至於疾病而遺忠，主上求取其書，竟得頌述功德，言封禪事，忠臣效也。至是賢遷遠矣。」臣固常伏刻誦聖論，昭明好惡，不遺微細，緣事斷誼，動有規矩，雖仲尼之因史見意，亦無以加。臣固被學最舊，受恩浸深，誠思畢力竭情，昊天罔極。臣固頓首頓首。伏惟相如〈封禪〉，靡而不典；楊雄〈美新〉，典而不實。然皆游揚後世，垂為舊式。臣固才朽，不及前人，蓋詠〈雲門〉者難為音，觀隋和者難為珍。不勝區區，竊作〈典引〉一篇，雖不足雍容明盛萬分之一，猶啟發憤滿，覺悟童蒙，光揚大漢，軼聲前代。然後退入溝壑，死而不朽。臣固愚憲，頓首頓首曰：「太極之元，兩儀始分。煙煙煴煴，有沈而奧，有浮而清。沈浮交錯，庶類混成。肇命民主，五德初始，同於草昧，玄混之中。踰繩越契，寂寥而亡詔者，〈系〉不得而綴也。厥有氏號，紹天闡繹，莫不開元於太昊皇初之首，上哉奠

⁵⁵ 同上注，卷27下之上，頁1457。

⁵⁶ 同上注，卷87下，頁3584。

⁵⁷ 漢揚雄（撰）、宋司馬光（集注）：《太玄集注》（北京：中華書局，1998年），卷6，頁165。

⁵⁸ 《說文解字》，卷14下，頁7a（總頁307下）。

乎！其書猶得而修也。亞斯之代，通變神化，函光而未曜。若夫上稽乾則，降承龍翼，而炳諸典謨，以冠德卓絕者，莫崇乎陶唐，陶唐舍胤而禪有虞，有虞亦命夏后，稷契熙載，越成湯武，股肱既周，天迺歸功元首，將授漢劉。俾其承三季之荒末，值亢龍之災孽，縣象闔而恒文乖，彝倫斁而舊章缺。故先命玄聖，使綴學立制，宏亮洪業，表相祖宗，贊揚迪誥，備哉粲爛，真神明之式也。雖皋、夔、衡、旦密勿之輔，比茲褊矣。」⁵⁹

此文極推揚雄〈美新〉，比之〈雲門〉之樂、隋和之珠。固奉天子詔，為文貶抑史遷，而竟以相如〈封禪〉與雄作為規模。至評相如〈封禪〉，則云「靡而不典」；評子雲〈美新〉，則云「典而亡實」。無實者，無其情也。乃推崇為奉詔歌功頌德之文章表率，然後知孟堅亦俳諧之雄傑也。文中不論唐虞以下，謂「天迺歸功元首，將授漢劉」，無一辭頌揚漢之德業，獨歸美前代之玄聖，寧非微文刺譏乎！此由論「封禪」而顛倒之以言「禪讓」，與史遷立〈五帝本紀〉、〈吳太伯世家〉、〈伯夷叔齊列傳〉，置之各體之首何以異哉！許慎知孟堅之微意，而文中有「亞斯之代」句，故廁亞部於五部之前，隱藏〈典引〉，於揚、馬之文，觸類而長之，亦可謂與揚雄洗冤矣。

《說文》於亞部之前廁綴部，解云：「綴聯也。」⁶⁰ 綴部錄「綴」字，而班固〈典引〉有「寂寥而亡詔者，系不得而綴也」之句，而《說文》「綴」下解曰「合箸」者，⁶¹ 「箸」即「著於竹帛謂之書」之「著」，⁶² 然則《說文》實隱史遷暨司馬相如〈封禪〉、揚雄〈美新〉、班固〈典引〉所「合箸」之微辭，皆所以貶天子之家天下也。

⁵⁹ 梁肅統(編)、唐李善(注)：《文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年)，卷48，頁2158-60。

⁶⁰ 《說文解字》，卷14下，頁7a(總頁307下)。

⁶¹ 同上注。

⁶² 同上注，卷15上，頁1b(總頁314下)。



On the Meaning of the Characters Recorded in the *Shuowen Jiezi* 說文解字 and Further Discussions on the *Weici* 微辭 of the Text

(A Summary)

Chan Shing Cheong

It is the view of the author of this paper that the meaning of the characters recorded in the *Shuowen jiezi* (abbreviated as *Shuowen*, prefaced A.D. 100) is not, as most of the Qing scholars who studied the work believed, always their *benyi* 本義 (original meaning). *Shuowen* is not a mere dictionary with emphasis on the building up of a classification according to radicals. Xu Shen 許慎, the author, followed the Confucian tradition in tacit criticism of the Emperor as supreme ruler. The method used is sophisticated and subtle; it uses *weici* hidden in the text somewhat reminiscent of Confucius' use in his own work, the *Chunqiu* 春秋. Xu Shen stated clearly in the Preface to the *Shuowen* that there were *weici* in the text and these were deliberately ignored by scholars in the past. The first part of this paper lists concrete examples to illustrate that the *Shuowen* does not always explain the characters by their *benyi*. The second part demonstrates how Xu Shen uses *weici* to be found in these texts to hide his criticism of Emperor Cheng 成帝 of the Former Han dynasty as well as Wang Mang 王莽. The text once read in this way will reveal the message hidden in the whole of the *Shuowen*.

